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

一、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。
- (二)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。
- (三) 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、法院令文、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。
- (四)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，或為出庭作證、協助鑑定、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。

二、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：

(一) 公共意外責任部分：

- 1、理賠申請書（格式由本公司提供）。
- 2、法院確定判決、和解書、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。
- 3、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醫療過失責任部分：

- 1、理賠申請書（格式由本公司提供）。
- 2、病歷記錄。
- 3、受害病人之傷害或身故證明文件。
- 4、請求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5、和解書、調解書或法院判決。
- 6、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
※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。